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

仑政办〔2021〕73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精神，现核定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8980立方米。为确保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控制在省定限额内，现将“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及分项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控制采伐消耗

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保障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永续利用的重要法律制度。本次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是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因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年实际采伐需求量存在差异以及我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有害生物集中除治需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行区统一管理、统筹机动安排。

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自然灾害受害木、枯死木清理采伐可在区内统筹使用森林采伐限额，不受限额分项限制。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只准进行择伐更新。引导人工商品林采伐方式转变，人工商品林皆伐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主伐总量的 50%。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强化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等管理机制。

二、进一步简化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进一步简化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因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凭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同一建设工程、

林业项目及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除治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可在同一街道范围内跨小班联户发证)。完善林木采伐公示制度,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采伐限额分配、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规范松科植物采伐,明确疫木采伐审批管理

从严控制松科植物采伐,除征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和开设防火隔离带,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实施省级以上森林抚育经营、森林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等特殊情形外,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内采伐的松科植物严格按照疫木处置。

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许可证办理,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应告知林木所有者限期除治义务,若林木所有者逾期不申请办理枯死松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可凭采伐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依法编制并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含伐区合并调查设计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可延长至申请办理的次年3月31日。

零星枯死松木(小班中枯死松木株数少于3株或仅占该小班林木株数1%以下<含1%>),可由疫情所在街道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于清除之日起30日内,将清理采伐枯死松木的地点、株数和蓄积量等情况报告区林业主管部门,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

四、加强长效监管，保障森林健康发展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森林资源长效监管。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切实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做好年度森林督查工作，落实林木采伐“双随机”检查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检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仑政办〔2017〕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附件

北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立方米

单 位	权 属	合 计		商 品 林										公 益 林									
				合 计		主 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合 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合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小 计	其 中 天 然 林
全区合计	/	8980	2680	1840	60	1100		560	60			180		7140	2620	2000		4650	2600	40	20	450	
北仑区集体	集体	7780	2130	1690	60	1050		460	60			180		6090	2070	1700		3950	2050	40	20	400	
北仑区林场	国有	1200	550	150		50		100						1050	550	300		700	550	0	0	50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